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1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宜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3月15日与业绩承诺方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方案涉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结合目前项目进展情况，若本次收购不能在2022年度内实施完成，公司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2025年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等事项，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宜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结合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最新事项，对前期编制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宜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